

宁波市商务局文件

甬商办法〔2023〕14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领域 特有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制定印发《宁波市商务领域特有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宁波市商务领域特有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对象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1	(宁波)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者在回收站点内从事回收物品的清洗、拆解等加工业务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回收站点内从事回收物品的清洗、拆解等加工业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	情节轻微的	首次违法且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不超过 1 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的	首次违法，且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超过 1 吨、不超过 2 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曾被处罚又再犯的，或虽首次违法但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超过 2 吨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	情节轻微的	首次违法，且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不超过 2 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首次违法，且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超过 2 吨、不超过 4 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曾被处罚又再犯的，或虽首次违法但清洗、拆解的再生资源量超过 4 吨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宁波)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者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个人	情节轻微的	首次违法，且因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导致回收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5 天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的	首次违法，且因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导致回收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曾被处罚又再犯的，或虽首次违法但因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导致回收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10 天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适用对象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单位	情节轻微的	首次违法，且因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导致回收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5 天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首次违法，且因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导致回收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曾被处罚又再犯的，或虽首次违法但因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导致回收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10 天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配备公筷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第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配备公筷的，由商务、文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相关情况纳入餐饮服务行业监管信息。	餐饮企业	情节轻微的	在餐饮服务场所，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公筷，但公筷标识不明显，颜色没有区别其他筷子，或没有标注“公筷”字样，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在餐饮服务场所，餐饮服务提供者没有为合餐者每人或者每菜配备公筷，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